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